



CANOE SLALOM COMPETITION RULES

輕艇激流 競賽規則

2022

本規則的英文版請上 ICF 網站查詢 www.canoeicf.com.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1 年審定

目 錄

第 1 章 一般規則

1.1 國際賽會	7
1.2 國際競賽形式	7
1.3 運動員參賽資格(第一級到第三級)	8
1.4 年齡組別	8
1.5 運動員變更參賽國籍	8
1.6 報名程序	8
1.7 有效競賽	9
1.8 ICF 世界錦標賽(層級一)	10
1.9 壯年世界錦標賽(層級四)	11
1.10 禁藥管制	11
1.11 向國際輕艇總會理事會申訴	11
1.12 行為失格	11
1.13 成績	11
1.14 商標與廣告	12
1.15 國際技術裁判官員(ITO)-考試	12
1.16 提名成為國際輕艇總會競賽的國際技術裁判官員(ITO)	13

第 2 章 導論

2.1 目標	14
2.2 國際競賽	14

第 3 章 運動器材

I. 船

3.1 船的定義	15
3.2 船的規格	15

II. 安全器材

3.3 船-安全器材	15
3.4 運動員-安全器材	15
3.5 救生衣	16
3.6 頭盔	16
3.7 競賽器材管控	16
3.8 出發號碼	17
3.9 商標與廣告	17

第 4 章 競賽項目

4.1 個人項目	18
4.2 團體項目	18
4.3 層級 4 競賽	18

第 5 章 競賽制度

5.1 ICF 競賽-層級 1 至層級 3	19
-----------------------	----

5.2 國際競賽層級 4	19
5.3 不可抗力	19
5.4 團體項目	19
第 6 章 邀請賽與報名	
6.1 邀請賽	20
6.2 晚報名、更改名單與退賽	20
第 7 章 競賽裁判官員	
7.1 審判委員	21
7.2 裁判官員	21
7.3 首席裁判	22
7.4 技術經理	22
7.5 裁判長	22
7.6 助理裁判長	22
7.7 傳遞裁判	22
7.8 水門裁判	23
7.9 媒體職員	23
7.10 錄影裁判	23
7.11 賽道設計師	23
7.12 出發前裁判	24
7.13 出發裁判	24
7.14 終點裁判	24
7.15 計時員	24
7.16 計分主任	24
7.17 檢艇裁判	24
7.18 水上安全人員	24
7.19 裁判行為準則	25
7.20 推薦 ICF 競賽裁判	25
第 8 章 競賽場地	
8.1 認證	26
8.2 賽道	26
8.3 標桿門規定	26
第 9 章 競賽前	
9.1 領隊會議與說明會	28
9.2 賽程	28
9.3 出發順序	28
9.4 賽道設計規定	29
9.5 賽道設計過程	29
9.6 賽道設計評審	30
9.7 訓練	30

第 10 章 競賽中	
I. 出發、結束與計時	
10.1 出發	31
10.2 出發間隔時間	31
10.3 出發失敗	31
10.4 結束	31
10.5 計時	31
II. 穿越水門與判決	
10.6 穿越水門	
10.7 罰 0 秒	32
10.8 罰 2 秒	32
10.9 罰 50 秒	32
10.10 下切水門	33
10.11 試圖再穿越水門	33
10.12 一個水門的最高罰秒數	33
10.13 對判罰有疑慮的有利原則	33
10.14 水門裁判的信號示意	33
III. 特殊情況	
10.15 清理賽道	33
10.16 翻船與翻覆	33
10.17 取消該趟資格	33
IV. 成績計算	
10.18 計算和公布成績	34
10.19 平手	35
第 11 章 競賽後	
11.1 查詢	36
11.2 抗議	36
11.3 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	36
第 12 章 奧林匹克運動會	
12.1 裁判	38
12.2 器材：識別與廣告商標	38
12.3 奧林匹克賽道配置	38
12.4 組織與規則	38
第 13 章 世界錦標賽	
13.1 組織	39
13.2 競賽項目	39
13.3 團體項目的競賽制度	39
13.4 賽程	39
13.5 報名	40

13.6	出發順序與背號	40
13.7	技術裁判	40
13.8	賽道	41
13.9	計時	41
13.10	世界錦標賽國家排名與 ICF 國家盃	41
第 14 章 青少年與 U23 世界錦標賽		
14.1	組織	42
14.2	年齡限制	42
第 15 章 世界盃		
15.1	目的	43
15.2	組織	43
15.3	報名	43
15.4	賽道設計	43
15.5	ICF 技術代表	43
15.6	ICF 技術代表的責任	43
15.7	世界盃排名	44
15.8	頒獎	44
第 16 章 極限輕艇激-競賽規則		
I. 器材		45
16.1	船	45
16.2	檢艇	45
16.3	運動員-安全器材	45
16.4	廣告	45
II. 競賽項目		45
16.5	競賽項目	45
III. 競賽制度		
16.6	計時賽	45
16.7	晉級系統	46
16.8	出發點	47
16.9	不可抗力	47
IV. 邀請與報名		
16.10	報名	47
16.11	層級 2、3 和 4 競賽的”邀請報名”	47
V. 競賽裁判		
16.12	裁判	48
16.13	裁判職責	48
VI. 賽場		
16.14	水門規定	48
VII. 競賽前		

16.15	賽程	48
16.16	背號(最後階段)識別(確認)	48
16.17	競賽背號(最後階段)	49
16.18	賽道設計規定	49
16.19	賽道認可	49
VIII. 競賽中		
16.20	出發	49
16.21	穿越水門	50
16.22	罰則	50
16.23	裁判信號	50
16.24	清理賽道	50
16.25	安全規則	50
16.26	計時	51
IX. 競賽後		
16.27	成績計算	51
第17章 ICF 輕艇激流排名		
17.1	目的	52
17.2	計算	52
17.3	ICF 輕艇激流排名競賽	52
17.4	ICF 輕艇激流國家排名	52
第18章 國際技術裁判訓練途徑		
18.1	概述	53
18.2	IJCSL-國際輕艇激流裁判	53
18.3	ICF IJCSL-研討會與授證	53
第19章 附錄		
19.1	附錄目次	54
19.2	效期	54
19.3	出版	54
第20章 奧林匹克運動會資格賽系統-東京2020		
		55

第一章 一般規則

1.1 國際競賽

- 1.1.1 所有國際競賽皆須依國際輕艇總會規則規定辦理。
- 1.1.2 國家協會或準國家協會籌辦競賽若有邀請國外運動員參賽皆視為國際賽。
- 1.1.3 籌辦區域性各大洲綜合性運動會的輕艇競賽須遵守國際輕艇總會各該項目世錦賽的競賽規則辦理。
- 1.1.4 奧運競賽項目宜為各大洲運動會的基本競賽項目。
- 1.1.5 世界級綜合性運動會的輕艇競賽項目及其籌備須獲國際輕艇總會核准，洲由洲相關總會核准。

1.2 國際競賽形式

- 1.2.1 每項的國際比賽形式分作 4 個級別舉辦：

	競賽類型	競賽
第一級	ICF 競賽	ICF 世界錦標賽
第二級		ICF 世界盃
第三級		ICF 排名賽
第四級	國際競賽 壯年競賽或公開賽 邀請賽	國際競賽

- 1.2.2 只有國際輕艇總會的會員國家協會、準會員或洲際總會可以申辦辦理國際競賽以登錄進入國際輕艇總會行事曆。
- 1.2.3 國際輕艇總會憲章說明第一級和第二級競賽的申請登錄時程。
- 1.2.4 下列為國際比賽第三級(如有)和第四級申請的登錄時程：
 - 1.2.4.a 直接進入國際輕艇總會資料庫申請登入行事曆；
 - 1.2.4.b 申辦第三級國際比賽行事曆截止時間是比賽前一年的 9 月 1 日；
 - 1.2.4.c 申辦第四級國際比賽行事曆截止時間是比賽前三個月。
- 1.2.5 行事曆公告
 - 1.2.5.a 國際輕艇總會第一級和第二級的比賽行事曆將在比賽前一年的一月一日前公布；
 - 1.2.5.b 國際輕艇總會第三級比賽的行事曆將在比賽前一年的十月一日前公布；
 - 1.2.5.c 國際比賽(第四級)的行事曆在國際輕艇總會核准後立即公布。

1.3 運動員參賽資格(第一級到第三級)

- 1.3.1 俱樂部會員或隸屬國家協會的會員單位才有權利參加國際輕艇總會的競賽。
- 1.3.2 符合 1.3.1 的運動員以及獲得國家協會書面同意書的運動員才允許以個人身份參加 ICF 競賽。
- 1.3.3 每一個國家協會必須保證運動員的健康與體能狀況良好，才允許他們參加國際輕艇總會特定水準的比賽。
- 1.3.4 每一個國家協會必須保證其運動員、隊職員、以及協會本身攜帶適當的健康、意外和個人財務保險。

1.4 年齡分組

- 1.4.1 運動員第一次參加國際輕艇總會或國際賽的年齡是其 15 歲生日。
- 1.4.2 運動員最後一次參加青少年組的年齡是其 18 歲生日。
- 1.4.3 運動員最後一次參加 21 歲以下年齡組的年齡是其 21 歲生日。
- 1.4.4 運動員最後一次參加 23 歲以下年齡組的年齡是其 23 歲生日。
- 1.4.5 運動員參加壯年項目的年齡是達其年齡組的下限。各項目的壯年組年齡自訂，但最低年齡為 35 歲。
- 1.4.6 運動員報名指定年齡組項目時，國家協會必須出示文件證明，如護照、身分證明或類似文件附有照片，以證實運動員年齡。

1.5 運動員變更參賽國籍

- 1.5.1 運動員過去 3 年參加任何層級的國際賽事須有 ICF 核准，二個國家協會的認可，以便更改參賽國籍。
- 1.5.2 運動員更改參賽國籍的資格為必須居住在該國 2 年或擁有新國家的國籍。
- 1.5.3 18 歲或以下的運動員更改參賽國籍只須該二國家協會的認可，他/她不需履行 2 年居住的規定。
- 1.5.4 變更參賽國籍最慢須於運動員欲參賽前一年的 11 月 30 日前由新的國家協會向 ICF 提出申請。
- 1.5.5 參加奧運和帕運的國籍問題，依奧運和帕運憲章規定辦理。
- 1.5.6 取得奧運或帕運參賽資格的輕艇運動員，必須擁有其代表國家協會的公民/國籍。
- 1.5.7 在任何輕艇年度的賽事裡，運動員均不得代表超過 1 個國家協會出賽。

1.6 報名程序

1.6.1 國際輕艇總會競賽(第一級到第三級)

1.6.1.a 國際輕艇總會競賽的姓名報名，只接受目前為 ICF 會員的國家協會。

1.6.1.b 報名應包含：

- 運動員所屬國家協會的名稱
- 運動員的名和姓
- 運動員的出生國名
- 運動員的性別
- 運動員的生日
- 運動員的國際輕艇總會號碼(如果知道的話)
- 運動員或隊伍要參加的項目
- 領隊的姓名及電子郵件地址

1.6.1.c 姓名報名必須透過國際輕艇總會線上報名系統完成；

1.6.1.d 姓名報名收據可從國際輕艇總會線上報名系統取得；

1.6.1.e 姓名報名截止日期為競賽第一天或殘障輕艇分類的前 10 日；

1.6.1.f 特殊情況，國家協會遲交姓名報名可向技術主席申請。技術主席有權接受或拒絕遲交報名。遲交報名每名運動員需繳交 20 歐元的費用。

1.6.1.g 運動員在隊伍中的名字順序需與競賽時相同，第一個名字的運動員必須在船的前方。

1.6.2 國際競賽(第四級)

1.6.2.a 國際比賽(第四級)的姓名報名可由個人或國家協會來報名；

1.6.2.b 報名需以書面或線上依主辦國籌備會規定辦理。

1.6.2.c 報名須含：

- 運動員參賽國籍
- 運動員的姓和名
- 運動員的性別
- 運動員的出生日期
- 運動員或隊伍要參加的項目

1.6.2.d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須在兩天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告知收到的每項報名。

1.7 有效競賽

1.7.1 世界錦標賽(ICF 競賽第一級)

- 1.7.1.a 奧運和帕運競賽項目的有效世界錦標賽，為在每個項目至少來自 3 大洲 6 個國家協會出賽。競賽期間若有國家協會退出或未完成比賽，競賽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 1.7.1.b 非奧運和非帕運競賽項目的有效世界錦標賽，為每個項目至少來自 3 大洲 6 個國家協會出賽。競賽期間若有國家協會退出或未完成比賽，競賽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 1.7.2 世界盃(ICF 競賽第二級)和 ICF 競賽第三級：
 - 1.7.2.a 有效的世界盃為在競賽的出發至少有 5 個國家協會來自至少 2 大洲。
 - 1.7.2.b 被承認的有效項目，為在該項目的出發至少有 3 艘船或 3 個隊伍來自兩個不同國家協會出賽；
 - 1.7.2.c 該賽事的有效性不必所有 3 艘船或 3 個隊都完成比賽。
- 1.7.3 被承認的國際競賽(第四級)至少有一份邀請函必須分送到國家協會或國外運動員。
- 1.8 ICF 世界錦標賽(層級一)**
 - 1.8.1 只有 ICF 理事會有權安排世界錦標賽以及競賽表中的競賽項目。
 - 1.8.2 世界錦標賽的更改，僅能依 ICF 與主辦國籌備會所簽契約記載的程序辦理。
 - 1.8.3 比賽計畫由國際輕艇總會執委會決定。
 - 1.8.4 競賽時間表由國際輕艇總會負責。ICF 會考慮轉播的需要以及其他外在因素而影響時間表。
 - 1.8.5 審判委員
 - 1.8.5.a 在世界錦標賽期間的最高權力賦予給審判委員。
 - 1.8.5.b 審判委員由 3 人組成。
 - 1.8.5.c 審判委員由國際輕艇總會理事會聘任。
 - 1.8.5.d 審判委員其中 1 人被任命為主審。
 - 1.8.6 頒獎
 - 1.8.6.a 頒獎根據國際輕艇總會禮儀規定辦理。
 - 1.8.6.b 頒發獎牌如下：
 - 第一名：金牌一面
 - 第二名：銀牌一面
 - 第三名：銅牌一面
 - 1.8.6.c 隊伍項目或團隊項目的每一位運動員將會獲得適當的獎牌。

1.8.6.d 為維護頒獎的儀節，運動員接受獎牌時，必須穿著國家代表隊服裝。

1.8.7 國家盃

1.8.7.a 世界錦標賽整體最佳的國家協會將會頒給國家盃。

1.8.7.b 每個科目的排名表會一系統設立的辦法產生。

1.9 壯年世界錦標賽(層級四)

1.9.1 每一項目都可以辦理壯年世界錦標賽。

1.9.2 國際輕艇總會理事會根據相關技術委員會的建議決定競賽項目。

1.9.3 個人和國家協會報名均可接受。

1.10 禁藥管制

1.10.1 禁藥由世界運動禁藥管制守則與國際輕艇總會禁藥管制規定規範，嚴格禁止。

1.10.2 禁藥管制必須依照國際輕艇總會管控規定，在國際輕艇總會醫藥及禁藥委員會監督下處理。

1.10.3 運動員報名參加任何國際輕艇總會競賽或洲際錦標賽必須事先完成國際輕艇總會禁藥管制教育課程或相當的講習，不然的話會被拒絕報名參加比賽。

1.11 向國際輕艇總會理事會申訴

1.11.1 在比賽結束後，新事證的發現足以影響競賽時所做的決定，參與的國家協會可向國際輕艇總會理事會提出申訴。

1.11.2 申訴時不能質疑比賽期間的事實。

1.11.3 向國際輕艇總會理事會申訴必須在競賽結束 30 日內連同 75 歐元費用一併提出。如申訴成立費用退還。

1.11.4 國際輕艇總會理事會所做的決定以書面向國家協會說明。

1.12 行為失格

1.12.1 裁判認定運動員意圖以不正當方法，故意犯規或爭奪其正當性贏得勝利，會被判取消資格(DQB)。

1.12.2 比賽後因藥檢或不合法而失格時，下列事項必須完成：

- 刪除所有已獲得的成績和船隻的排名(DQB)；
- 接著重新計算所有成績；
- 製作改寫所有受影響的結果(成績、總結、獎牌)版本。

1.13 成績

1.13.1 國際輕艇總會競賽(第一級到第三級)詳細正式結果的電子版，必須

在競賽結束 7 天內以指定格式提供給國際輕艇總會。電子成績必須保持上線為的是歷史目的。

- 1.13.2 ICF 國際競賽(第四級) 詳細正式結果的電子版，必須在競賽結束 7 天內以(PDF)文檔格式，寄送給國際輕艇總會網站以便公告。

1.14 商標與廣告

- 1.14.1 香菸與烈酒的廣告是不被允許的。
- 1.14.2 船隻、附件與服裝可有商標、廣告符號以及文字資料。
- 1.14.3 圖像、符號、口號和文字資料與運動贊助無關或任何政治訊息，皆不允許。
- 1.14.4 所有使用的廣告題材，宜置於不妨礙運動員識別證，以及不影響比賽結果的地方。

1.15 國際技術裁判官員(ITO)-考試

1.15.1 考試日程

- 1.15.1.a 每年正式裁判考試的行事計畫，由各個項目的技術委員會主席提出。
- 1.15.1.b 洲際總會或國家協會的相關技術委員會的主委，可申請辦理考試。此案的辦理單位須負責事務費用，含負擔考試官的食宿和旅運費用。

1.15.2 申請應試

- 1.15.2.a 只有國家協會能提名受試者參加考試，且須在考試的 30 日前提出。
- 1.15.2.b 申請須以國際輕艇總會設計的格式送到 ICF 總部並公告在 ICF 網站上。
- 1.15.2.c 國際輕艇總會總部會將應試者名單送到有關的技術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 1.15.2.d 申請考試的每位應試者，國家協會會被收取 20 歐元。
- 1.15.2.e 最後清單會在 10 月 30 至 11 月 30 日之間送到國家協會。
- 1.15.2.f 國家協會須負責其受測官員的花費(考試前和後)。

1.15.3 考試實施

- 1.15.3.a 由相關技術主委聘任一次性委員會負責考試的行政工作。
- 1.15.3.b 考試以英語施行，目的在成為國際輕艇總會的競賽裁判，內容根據對國際輕艇總會憲章及規則的認知。
- 1.15.3.c 受試者若以任何其他語言應試，則不可能在國際輕艇總會競賽

擔任裁判。

1.15.4 裁判證

1.15.4.a 在考試完成後，相關技術委員會主委做成國際輕艇總會裁判考試報告，送到國際輕艇總會總部，通過考試者發給裁判證寄送給國家協會。

1.15.4.b 裁判證有效期為 4 年。

1.15.5.c 裁判證到期失效、遺失或損毀，換證費用為 20 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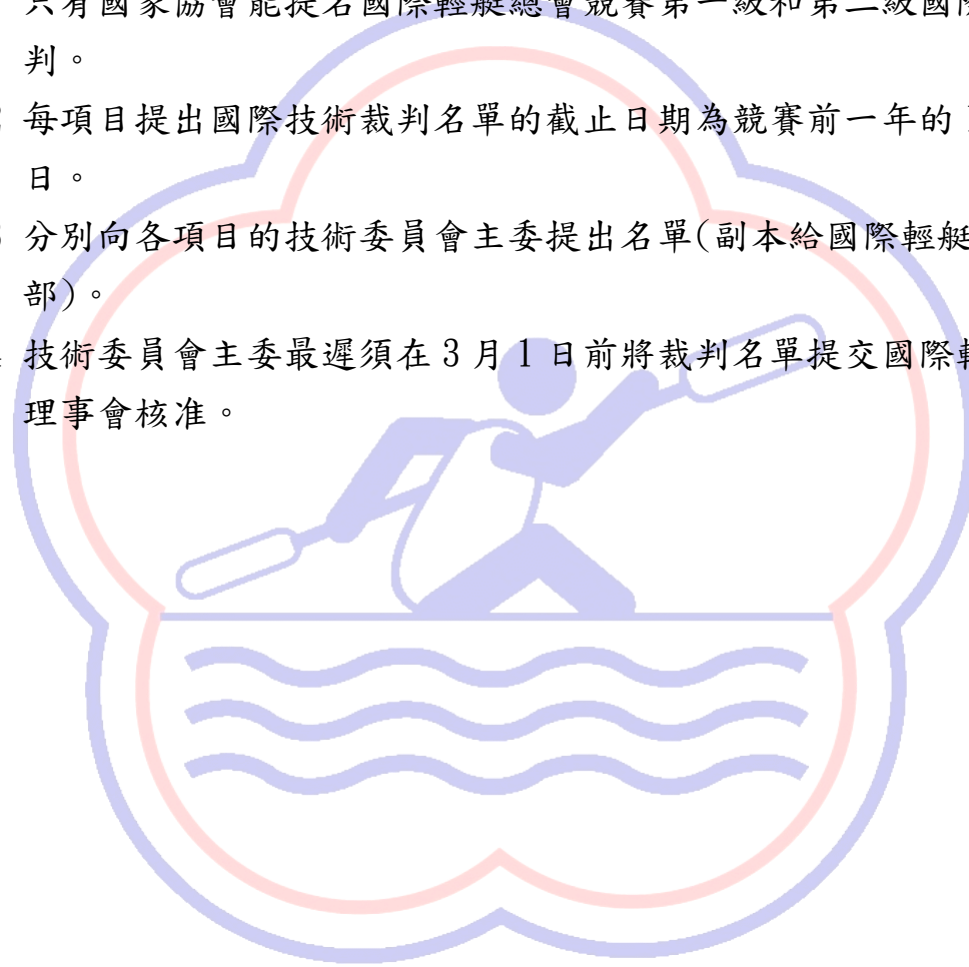
1.16 提名成為國際輕艇總會競賽的國際技術裁判官員(ITO)

1.16.1 只有國家協會能提名國際輕艇總會競賽第一級和第二級國際技術裁判。

1.16.2 每項目提出國際技術裁判名單的截止日期為競賽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

1.16.3 分別向各項目的技術委員會主委提出名單(副本給國際輕艇總會總部)。

1.16.4 技術委員會主委最遲須在 3 月 1 日前將裁判名單提交國際輕艇總會理事會核准。



第二章 導論

2.1 目標

輕艇激流的競賽目的在以最短時間順利通過有水門無缺陷的河道。

2.2 國際競賽

2.2.1 國際競賽至少須有一位具有效國際輕艇裁判證(IJCSL)裁判監督。

2.2.1.a 這些裁判由主辦國籌備委員會推薦給技術主席加以聘任。

2.2.1.b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負責這些裁判的膳宿費用。

2.2.2 激流國競賽分四種競賽類型

	競賽類型	競賽	報名
第一級	ICF 競賽	ICF 世界錦標賽 ICF 青少年及 U23 世界錦標賽	每個國家協會 每項目 3 艘艇
第二級		ICF 世界盃	每個國家協會 每項目 3 艘艇
第三級		ICF 激流排名賽	由主辦國籌備委員會 決定至少每個國家協會 每項 6 艘艇
第四級	國際競賽	國際競賽	由主辦國籌備委員會 決定

第三章 運動器材

I. 船

3.1 船的定義

- 3.1.1 K 艇是有船艙的船，運動員在艇內採坐姿，以雙槳葉方式推進。
- 3.1.2 C 艇是有船艙的船，運動員在艇內採跪姿，以單槳葉方式推進。
- 3.1.3 船的設計須在指定大小和重量的範圍內，須永久固定在船上的任何額外重量。

3.2 船的規格

3.2.1 最短長度與寬度

各類 K1	最短長度 3.50 公尺、最小寬度 0.60 公尺
各類 C1	
各類 C2	最短長度 4.10 公尺、最小寬度 0.75 公尺

船艇秤重時，須先將船上殘餘的水和鬆動的物件清除。

3.2.2 最輕重量

各類 K1	9 公斤
各類 C1	
各類 C2	15 公斤

- 3.2.3 第 4 級的競賽，所有白水船艇都可以使用，不必一定要符合 ICF 指定的規格，但要符合條款 3.3 的安全規定。
- 3.2.4 所有船艇兩端的最小水平半徑為 2 公分；垂直半徑為 1 公分。
- 3.2.5 所有船艇皆不得有舵，任何船殼凸出物須向船殼方向橫壓不得高於 20 毫米及不窄於 8 毫米，在 4 毫米最小半徑的外緣上。

II. 安全器材

3.3 船-安全器材

- 3.3.1 船艇皆不得沉入水中，兩端須附把手且從船頭到船尾算起不得超過 30 公分。
- 3.3.2 把手可以是繩團結，繩子繞在把手上，或除船體原有的結構。
- 3.3.3 把手在任何時間都能讓大拇指握到。
- 3.3.4 所有材料的直徑至少須 6 毫米，或最小橫斷面積 2×10 毫米。
- 3.3.5 不得用膠帶貼在把手上。

3.4 運動員-安全器材

- 3.4.1 每位運動員須帶頭盔，並將帶子綁緊在下巴下，且要穿救生衣。

- 3.4.2 救生衣/頭盔的結構、形狀或組成不得加以更改。
- 3.4.3 產品必須來自知名廠商以保證品質符合工業標準。

3.5 救生衣

- 3.5.1 救生衣必須符合現在工業標準，即 ISO 12402-5(50 級)或其他符合同樣標準的其他任何國家標準。
- 3.5.2 救生衣須在 1 月 1 日前向 ICF 註冊以便授權在當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或 ICF 第 1、2 與 3 層級的競賽使用。
- 3.5.3 競賽時救生衣的浮力會以 6.12 公斤不鏽鋼重量或其他相等重量金屬加以測試。
- 3.5.4 救生衣商標和標示須符合 ISO 標準(或相等的國家標準)以便讓 ICF 裁判執行器材檢驗。
- 3.5.5 救生衣不管體重如何都應該要適用。
- 3.5.6 ICF 競賽測試程序：
 - 3.5.6.a 救生衣在 ICF 器材註冊名單上。
 - 3.5.6.b 救生衣不得以任何方法加以修改。
 - 3.5.6.c 救生衣須有 ISO 12402-5(50 級)或相等國家標準核準，並有適當的標籤。
 - 3.5.6.d 救生衣經 6.12 公斤不鏽鋼重量校準後，必須浮在水上。

3.6 頭盔

- 3.6.1 頭盔必須符合 EN 1385 並在競賽當年前 1 月 1 日向 ICF 註冊以便授權供奧林匹克運動會或 ICF 第 1、2 與 3 層級的競賽使用。
- 3.6.2 資訊標示在每個頭盔上，應讓使用者清楚可辨識，在頭盔有效使用期間，也應讓標示保持清楚可見，以便讓 ICF 裁判做器材檢驗工作。
- 3.6.3 ICF 競賽測試程序：
 - 3.6.3.a 頭盔必須是在 ICF 器材註冊名單上。
 - 3.6.3.b 頭盔不得以任何方法加以修改。
 - 3.6.3.c 頭盔須清楚可見：
 - 歐洲標準數字。
 - 製造商名稱或商標。
 - 製造日期。
 - 指明”輕艇和白水用頭盔”。

3.7 競賽器材管控

- 3.7.1 建議主辦國籌備委員會在船艇抵達終點後，抽樣檢查救生衣及船艇。

- 3.7.2 對船浮力有疑問時要加以檢查。船充滿水時其表面應浮在水面上。
- 3.7.3 隨時能讓運動員從船艙脫離。
- 3.7.4 若有不遵守安全規則事件發生，出發裁判與裁判長有權禁止運動員出發。
- 3.7.5 運動員在任何競賽要自負出發的風險，ICF 與主辦國籌備委員會不負責在賽場發生的意外或損壞。

III. 識別與廣告標示

3.8 出發號碼

- 3.8.1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給的號碼布，標題或主要贊助者名稱可以顯露在運動員的胸前和背後。
- 3.8.2 號碼布的背號數字大小為高 11 公分、寬至少 1.5 公分，顯示在 15 公分寬的白或黑的布片上。
- 3.8.3 號碼布為白底黑字或是黑底白字。
- 3.8.4 ICF 第 1 和 2 層級的競賽的背號顯示須遵照 ICF 技術規定，並獲技術主席同意。
- 3.8.5 背號要釘牢在運動員身上並清楚可見，C2 二位運動員使用一個號碼。
- 3.8.6 每位運動員應負責保管自己的出發號碼。

2

- 3.9.1 有關 ICF 輕艇激流競賽(奧林匹克運動會除外)器材與服裝的廣告規定詳如 ICF 的器材手冊上標示廣告商標準則。
- 3.9.2 在器材上(如船艇、槳、頭盔、救生衣、號碼布)有保留大小受限制的地方給商標及廣告，這些地方用於識別運動員/國家協會、製造商、主辦國籌備委員會與 ICF(含贊助者)。
- 3.9.3 運動員姓名須用 ICF 號碼牌，置於船兩旁座艙下方。
- 3.9.4 ICF 第 1 至 3 層級的競賽，運動員在競賽時須適當穿著長袖或短袖服裝。

第四章 競賽項目

4.1 個人項目

4.1.1 輕艇激流(CSLX)項目

MK1	男子單人K艇
WK1	女子單人K艇
MC1	男子單人C艇
MC2	男子雙人C艇
WC1	女子單人C艇
WC2	女子雙人C艇
XC2	混合雙人C艇(1男1女)

4.1.2 極限輕艇激流(CSLX)項目

MCSLX	男子極限輕艇激流
WCSLX	女子極限輕艇激流

4.1.3 運動員可以參加一個以上的個人項目。

4.2 團體項目

4.2.1 項目

MK1×3	男子單人K艇隊
WK1×3	女子單人K艇隊
MC1×3	男子單人C艇隊
MC2×3	男子雙人C艇隊
WC1×3	女子單人C艇隊
WC2×3	女子雙人C艇隊
XC2×3	混合雙人C艇隊(1男1女)

4.2.2 團體只能參加個人項目的運動員組成。

4.2.3 每位運動員不得參加超過二個以上的團體項目。

4.2.4 運動員可以參加與其個人項目不同的團體項目。

4.2.5 當競賽有二趟時，第一趟及第二趟間允許可以替換個人項目的運動員。

4.2.6 只允許有一艘船或一位運動員可以替換。

4.2.7 團體項目的任何替換，必須經裁判長同意，且通知計分處。

4.3 第4級競賽

第4級的競賽青少年項目加在條款4.1和4.2所列項目裡，主辦國籌備委員會會有權自行決定。

第五章 競賽制度

5.1 ICF 競賽-第 1 層級至第 3 層級

- 5.1.1 趟次為預賽 2 趟，準決賽 1 趟及決賽 1 趟。
- 5.1.2 根據第 1 趟預賽結果晉級到準決賽階段，運動員人數是有界定的。
- 5.1.3 第 2 趟預賽出發名單在除去第 1 趟預賽晉級準決賽的運動員後公佈。這些運動員在爭取該項目所剩的準決賽席次。
- 5.1.4 預賽跑 2 趟的運動員，第 2 趟分數是為其預賽結果。
- 5.1.5 從第 2 趟預賽分數晉級到準決賽階段的運動員會被放在準決賽出發開始的名單上，接著才放第 1 趟預賽分數晉級的運動員。
- 5.1.6 個人項目的決賽結果，首先是晉級到決賽的運動員依其決賽成績排名，其次是從晉級到準決賽的運動員依其準決賽成績排名，最後是其他運動員用其預賽成績排名。
- 5.1.7 所有晉級到準決賽(從第 1 趟預賽與第 2 趟預賽)以及晉級到決賽的運動員人數會在前一年世界錦標賽後 2 週內，做年度公佈於附錄(見第 19 章)

5.2 國際競賽第 4 級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可用相同的競賽制度，例如：

- 2 趟：二趟分數較低，該趟分數決定競賽結果。
- 預賽 1 趟決賽 1 趟(主辦國籌備委員會在發邀請函時須公告晉級人數)
- 預賽 2 趟、準決賽與決賽(主辦國籌備委員會在發邀請函時須公告晉級系統)

5.3 不可抗力

若激流項目因取消未賽完，審判委員與裁判長可在此特殊情形況下，根據該項目最後完成的 1 趟建立競賽最後結果(例如：第一趟預賽或準決賽)。

5.4 團體項目

ICF 與國際競賽的團體項目由 1 趟組成但也可以用 2 趟組成。

第六章 邀請賽與報名

6.1 邀請賽

6.1.1 邀請參加國際輕艇激流競賽(第3與4級)邀請函須在競賽前2個月送到所有國家協會。

6.1.2 邀請參加ICF輕艇激流競賽(第1與2級)邀請函須在競賽前6個月送到所有國家協會。

6.1.3 邀請函須含下列資訊：

- 日期、地點與競賽層級(見規則2.2)
- 場館說明
- 預計時數與每趟出發順序
- 項目
- 詳述賽道性質與水流特性(難度評等)
- 報名程序
- 晉級系統與數量
- 獎項及在何種情況下頒給
- 第3級與第4級的邀請賽，主辦國籌備委員會須指明每個國家協會每個項目最多的參加人數。

6.2 晚報名、更改名單與退賽

6.2.1 更改名單或退賽須在領隊會議宣布。

6.2.2 報名後退賽是為最後決定，同樣的運動員或團體不得重新再報名。

6.2.3 確定報名後，任何進一步的更動須至少在競賽日第一個項目開始前2小時以書面通知裁判長。

6.2.4 參賽運動員必須在領隊會議中確認，報名未經確認會從出發名單中刪除。

第七章 競賽裁判官員

7.1 審判委員

- 7.1.1 國際輕艇激流競賽須有 3 位審判委員組成，審判委員須具有國際輕艇激流裁判證(IJCSL)。
- 7.1.2 由參賽國家協會提名審判委員給主辦國籌備委員會任命，參賽國家協會不得有一位以上的審判委員代表。
- 7.1.3 由主辦國家協會一位代表擔任審判委員主席。
- 7.1.4 審判委員接受不遵守競賽規則的抗議，並對解釋規則的不同見解做最後決定，審判委員的判決必須遵照 ICF 規則。
- 7.1.5 審判委員可取消運動員在整個競賽期間的資格，審判委員在競賽期間判決所有規則沒有規定發生的問題。
- 7.1.6 若投票票數相等時，由審判委員主席做決定。

7.2 裁判官員

7.2.1 依重要性與本質，國際輕艇激流競賽由下列裁判官員管理：

- (1) 首席裁判 IJCSL / ICF IJCSL
- (2) 裁判長 IJSL / ICF IJCSL
- (3) 錄影裁判 IJSL / ICF IJCSL
- (4) 助理裁判長 IJSL / ICF IJCSL
- (5) 技術經理 IJSL / ICF IJCSL
- (6) 水門裁判 IJSL / ICF IJCSL
- (7) 賽道設計師 IJSL / ICF IJCSL
- (8) 出發裁判
- (9) 出發前船管
- (10) 終點裁判
- (11) 出發與終點計時員
- (12) 計分主任
- (13) 檢艇裁判
- (14) 水上安全員
- (15) 媒體職員
- (16) 醫官

7.2.2 ICF 競賽(第 1 與 2 級)以及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裁判(1)至(8)、(12)、(13)及(15)須為 ICF IJCSL。

7.2.3 ICF 競賽(第 3 級)的裁判(1)至(3)、水門傳遞裁判與 1 位賽道設計師

必須為 IJCSL。

7.3 首席裁判

7.3.1 首席裁判根據規則指揮競賽。

7.3.2 ICF 競賽(第 1 至 3 級)，首席裁判須確保競賽後立即將競賽結果與裁判名單遞交給技術主席。

7.3.3 首席裁判是賽道評審委員會委員。

7.4 技術經理

7.4.1 技術經理負責競賽準備工作，處理整個競賽技術器材設備安裝配置及其正常運作。

7.4.2 技術經理是賽道評審委員會委員。

7.5 裁判長

7.5.1 裁判長須遵照競賽規則，確保競賽正確進行。

7.5.2 裁判長執行應用競賽規則可取消運動員資格或准予重賽。

7.5.3 裁判長是所有裁判事項的最後判決人，當競賽設有正式的電視或錄影，他/她可以利用電視或錄影連續鏡頭畫面，協助確定任何相關事項或抗議。

7.5.4 裁判長調查處罰相關事項經裁定屬實後，不得再調查/抗議。

7.5.5 裁判長是賽道評審委員會委員。

7.5.6 裁判長須利用在手邊的科技(氣象報告、風速計等)注意競賽情形的變化(例如：天氣、風、閃電、水流等)，隨機應變。

7.5.7 裁判長須在競賽後，用裁判長報告板向技術主席遞送執行競賽的報告。

7.6 助理裁判長

7.6.1 他/她會和裁判長以及首席裁判密切合作，並協助與競賽有關的行政工作，特別是裁判位置和指導裁判。

7.6.2 他/她會在競賽期間從參賽國領隊蒐集有關申訴或抗議的問題，並審查判決文件的檢查過程。

7.6.3 他/她會審查蒐集調查辦公室行政所需表格以及任何其他書記必需事項。

7.6.4 他/她會協助裁判長規劃對任何申訴或抗議案件做成判決，並監督所有相關正式文件表格的記錄與歸檔。

7.7 傳遞裁判

7.7.1 傳遞裁判也可以擔任第一趟水門裁判或第二趟水門裁判，負責將第一

趟水門裁判的最後判決傳遞到計分辦公室。

7.7.2 正常情況下傳遞裁判會收集和傳遞某段指定標桿門的結果。

7.7.3 傳遞裁判以盤片、卡片或段計分板，通知罰則給每個標桿門。

7.8 水門裁判

7.8.1 水門裁判負責觀察和記錄運動員通過指定的標桿門。

7.8.2 由裁判長指派水門裁判負責一個或更多的標桿門，去做運動員通過的最後判決。

7.8.3 這個裁判是為第一趟水門裁判，並要提供鄰近標桿門的第一趟水門裁判有關其對通過的評估。

7.8.4 第一趟水門裁判在做最後判決前須考慮鄰近標桿門裁判的觀察，特別是在較佳位置觀察特定通過的裁判(較佳位置指較近或更遠角更好的個案)。

7.8.5 第一趟水門裁判會評估每個狀況做判決，並將判決通知給傳遞裁判。

7.8.6 所有水門裁判的職責在考量和記錄被指派每個標桿門的觀察。

7.8.7 傳遞裁判的角色不在更改第一趟水門裁判的判決，而在把判決的記錄做好送到計分辦公室。

7.9 媒體職員

7.9.1 媒體職員負責任何電視和錄影裁判所須硬體及軟體的安裝與正常運作。

7.9.2 媒體職員操縱和故障排除有關錄影播出與分配以達電視和錄影裁判需求。

7.10 錄影裁判

7.10.1 錄影裁判的職責同水門裁判，作用在於提供額外資料做為決定在任一個標桿門對運動員所做的正確判決。

7.10.2 錄影裁判能有系統觀看到所有運動員。

7.10.3 錄影裁判能在任一個標桿門或一序列標桿門，重複觀看到任何一位運動員。

7.10.4 錄影裁判記述任何差異給裁判長，當錄影顯示清楚且具有決定性的證據時，裁判長會改變水門裁判的派決。

7.11 賽道設計師

7.11.1 賽道設計師負責設計賽道，並確保在競賽期間賽道會像原先設計一般。

7.11.2 賽道設計師要負責標桿門的妥善懸吊及其他相關設置，並在必要時隨時做整修或調整。

7.11.3 賽道設計師是賽道評審委員會委員。

7.12 出發前的船管

7.12.1 出發前的船管這個位置是不一定要的，但因為場地布局或檢查器材商標會需要。

7.12.2 出發前船管會通知運動員何時可以到出發集合地點。

7.12.3 需要時出發前船管可證實運動員的器材帶有在器材管控時用上的商標。

7.12.4 若運動員沒有佩戴適當的商標，出發前船管通知出發裁判和裁判長以決定運動員可否出發競賽，前述過程任何時候沒有對運動員不利。

7.13 出發裁判

7.13.1 出發裁判確保運動員的正確順序並下達出發口令。

7.13.2 他/她可拒絕讓運動員出發，當運動員有下列情形時

7.13.2.a 不遵守安全規則。

7.13.2.b 沒有在出發裁判點名後迅速出現在出發站或根本沒出現。

7.13.2.c 穿著不妥，沒有出發號碼或用錯誤的出發號碼。

7.13.2.d 不聽從出發裁判的命令。

7.13.3 出發時有任何反常的情事，出發裁判須立刻通知裁判長。

7.14 終點裁判

終點裁判判決運動員是否以正常方法(見條款 10.4)抵達終點。

7.15 計時員

計時員負責整場每位運動員的確實競賽時間 並傳遞至計分辦公室。

7.16 計分主任

計分主任負責根據收到資料並在裁判長的指示下，計算與公布準確的競賽結果。

7.17 檢艇裁判

檢艇裁判確保船艇、救生衣和頭盔符合條款 3.1 至 3.6，並照著標上。

7.18 水上安全人員

7.18.1 水上安全人員與救生隊依狀況救援在賽道上的任何人。

7.18.2 必須具備必要的安全與急救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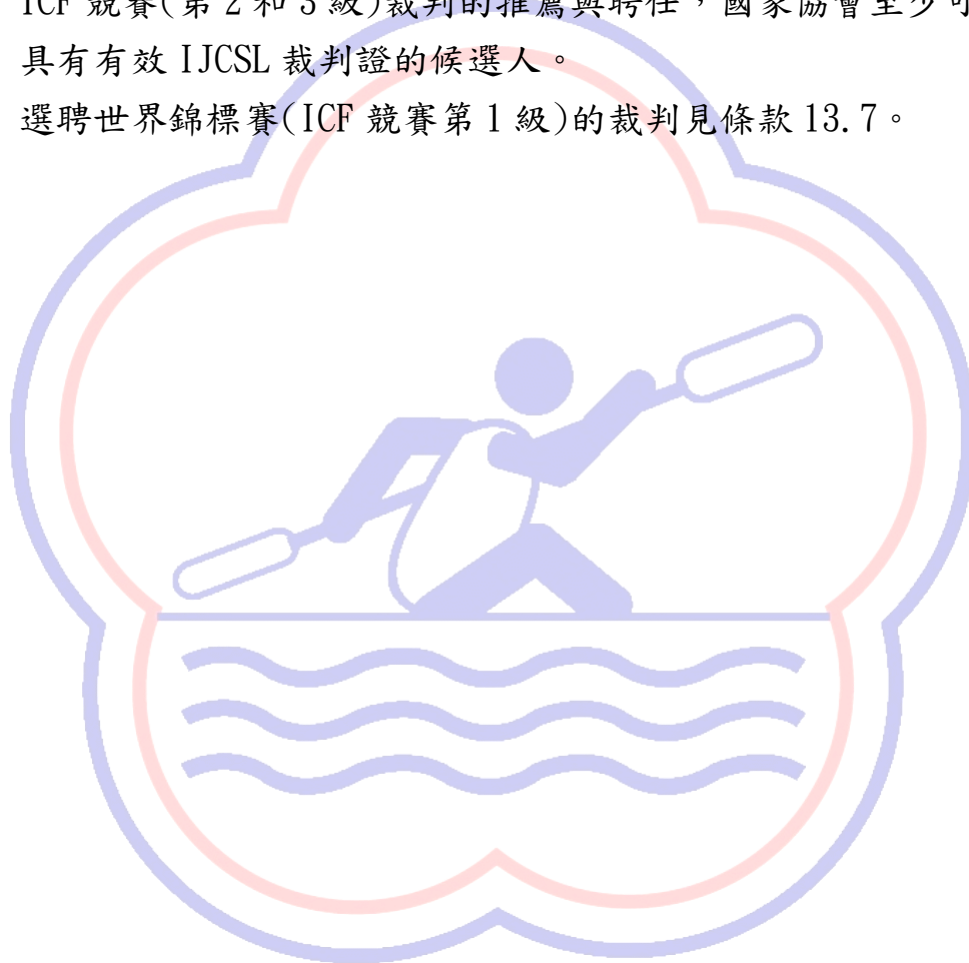
7.18.3 水上安全人員必須確實做到地方急救規定的要求。

7.19 裁判行為準則

- 7.19.1 裁判要承擔多項功能的工作和競賽角色。
- 7.19.2 不管怎樣裁判都不能給在賽場上的運動員技術指導或交談。
- 7.19.3 水門裁判不得在運動員通過水門發生任何錯誤時，用任何方法招來運動員的注意，除非是指定標桿門的法則信號。
- 7.19.4 不時以無線電與首席裁判、裁判長、助理裁判長、錄影裁判、出發裁判、檢艇裁判、媒體職員以及記分主任溝通。

7.20 推薦 ICF 競賽裁判

- 7.20.1 ICF 競賽(第 2 和 3 級)裁判的推薦與聘任，國家協會至少可推薦兩位具有有效 IJCSL 裁判證的候選人。
- 7.20.2 選聘世界錦標賽(ICF 競賽第 1 級)的裁判見條款 13.7。



第八章 競賽場地

8.1 認證

- 8.1.1 ICF 會就市場上的商品從事輕艇激流器材的認證檢測。
- 8.1.2 這些包括但不限於計時器、計分、移動障礙、標桿門、桿與懸吊系統。

8.2 賽道

- 8.2.1 賽道可由天然與/或人工障礙構成。
- 8.2.2 賽道最短 150 公尺，最長 400 公尺從出發線到終點線、賽道中線測量。
- 8.2.3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選擇賽道時，應對運動員的競賽不致造成困擾或不便。
- 8.2.4 賽道終端地區應有足夠的區域供運動員暖身和暖和，這個區域開放給所有與賽運動員，但不得影響出發和終點區域。
- 8.2.5 公佈的訓練時段以及排有賽程的競賽日，註冊的參賽隊伍免費使用賽道。

8.3 標桿門的規定

- 8.3.1 水門由 2 根懸吊的標桿組成，漆綠白相間色環標桿為順向門，紅白色環相間標桿為逆向門，桿底須為白色環，每色環高 20 公分。
- 8.3.2 寬 2 公分至 2.5 公分的黑色條帶，置於每根標桿的基底。
- 8.3.3 用激流技術委員會號碼牌把水門號碼顯示於其上，並放在倒數第二個白色環上。
- 8.3.4 競賽圖標誌與/或激流技術委員會認可的廣告，可以出現在倒數第四個環以上的任何一個色環。
- 8.3.5 水門寬度從標桿間測量至少 1.2 公尺最寬 4.0 公尺。
- 8.3.6 標桿須為圓柱形，長 1.6 至 2 公尺、直徑 3.5 至 5.0 公分，重量要足夠，不會因風吹而過度擺動。
- 8.3.7 標桿在水面上的高度以能公平和合理順利通過為原則，同時又能滿足賽道設計師的目的。
- 8.3.8 賽道設計師與裁判長對標桿高的指標為水面上約 20 公分左右，且不受水花影響而擺動。
- 8.3.9 標桿調整系統須讓每個水門的每根標桿都能簡易的加以調整。
- 8.3.10 水門須以穿越順序加以編號。
- 8.3.11 水門號碼牌為 30×30 公分，號碼以白底或黃底黑字印在牌的二面，

每個號碼和字母高 20 公分寬 2 公分，正確穿越方向對邊的牌邊要有
左下角到右上角的紅色對角線。

8.3.12 每個水門的號碼在每個傳遞位置都須能清楚看到。



第九章 競賽前

9.1 領隊會議與說明會

9.1.1 每個參賽國家協會的領隊會議須在競賽開始前適當時間舉行，討論下列事項：

- 對運動員的額外說明。
- 報名確認、更改與/或退賽。

9.1.2 每位領隊至少在競賽開始前 5 小時須收到書面說明有關下列幾點：

- 出發順序名單
- 詳細時間表
- 賽道開放時間
- 出發時間
- 出發線位置
- 終點線位置
- 出發間隔時間
- 出發裁判的出發信號與裁判清空賽道哨音
- 競賽辦公室/詢問辦公室與可以找到審判委員的地點
- 檢艇時間與地點
- 船艇從終點回送到起點的方式
- 有關訓練規定事項
- 藥檢管制地點(需要時)

9.2 賽程

9.2.1 至少在競賽開始前 24 小時，賽程表要給每個參賽國家協會。

9.2.2 最後的賽程表須包括每個項目的完整時間表以及每位參加運動員的姓名、背號和國家協會。

9.2.3 賽程的編排，依下列原則：

9.2.3.a 個人項目其各別準決賽/決賽應當一個單元舉行，最好在團體項目之前，但也可以在之後舉行。

9.2.3.b 賽程安排要考慮到運動員能參加多個項目的競賽。

9.2.4 領隊會議後要修改賽程需審判委員會核可。

9.3 出發順序

9.3.1 在 ICF 與國際競賽裡，出發名單是主辦國籌備委員會要負責的。

9.3.2 個人項目

9.3.2.a 個人項目的每個項目出發順序是根據最近 ICF 輕艇激流排名，運

動員出發順序為 ICF 輕艇激流排名的反方向。

9.3.2.b 沒有 ICF 輕艇激流排名的運動員，出發是排在出發順序起始，出發順序的位置抽籤決定，由主辦國籌備委員會負責。

9.3.2.c 準決賽的出發順序為個人項目預賽成績的反方向(見條款 5.1)。

9.3.2.d 個人項目決賽出發順序為個人項目準決賽成績的反方向。

9.3.3 團體項目

9.3.3.a ICF 第 2、3 級與國際競賽團體項目的出發順序，為各該項目分齡組國家排名的反方向。

9.3.3.b 沒有國家排名的國家排在出發順序的起始，出發順序的位置抽籤決定，由主辦國籌備委員會負責。

9.4 賽道設計規定

9.4.1 賽道須由最少 18 個水門、最多 25 個水門組成，其中 6 個或 8 個須為逆向水門。

9.4.2 給設計師的建議是男子 K1 在賽道航行時間接近 95 秒。

9.4.3 賽道必須整個長度都適航且提供給慣用右手和慣用左手 C1 和 C2 運動員相同的條件。

理想的賽道須包括：

- 至少 1 個結合水門提供給運動員選擇不同穿越方式。
- 利用水的技術難度(渦流、浪和急流)，不斷改變方向和水流動作。

9.4.4 起點和終點位置及其編排，須在正式開放訓練前經主任裁判的同意。

9.4.5 最後一個水門與終點線之間的距離，不得少於 15 公尺以及不得長過 25 公尺。

9.4.6 水門須正確置放清楚顯示(標桿顏色和號碼牌)，與允許確實順利通過的足夠空間，並讓判決不會有不確定性。

9.4.7 若項目競賽當中裁判長發現水位明顯改變且有可能改正，他/她可以暫停競賽，直到水位恢復到原來狀況。

9.4.8 若在競賽時有不尋常的環境情況改變了原本天然或設計的賽道，只有裁判長有權變更或更換水門位置。

9.5 賽道設計過程

9.5.1 賽道設計師設計和公布預賽與準決賽/決賽賽道時，應考慮到所有賽道的裁判位置。

9.5.2 若大部分賽道還維持原來時，準決賽/決賽的賽道可以從預賽賽道加以更改。

- 9.5.3 技術經理與裁判長可提供有關賽道設計和懸吊方面的建議給賽道設計師。
- 9.5.4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必須提供有關放水的水流或任何其他影響水位的資訊給賽道設計師。
- 9.5.5 以最有效最簡潔方式協助賽道設計師完成其設計工作後，主辦國籌備委員會要準備好比例 1:1000 的賽道圖。
- 9.5.6 宣布各賽道布局圖時，要公布在讓所有參賽者都能看到的地方。

9.6 賽道設計評審

- 9.6.1 賽道測試使用船應包括 1 艘慣用右手 MC1、1 艘慣用左手 MC1、1 艘慣用右手 WC1、1 艘慣用右手 WC1、2 艘 MK1、2 艘 WK1，與 2 艘 C2(前左與前右)。
- 9.6.2 在任何情況下，每個項目的最多船數不得超過 2 艘。
- 9.6.3 測試應包括每位測試者在分段的賽道上航行，接著每位測試者做全程航行。
- 9.6.4 由首席裁判、技術經理、裁判長與賽道設計師組成賽道評審委員會，以確定賽道的適航性與核准為競賽賽道。
- 9.6.5 若賽道在某些方面被判定不能接受(如賽道或部分賽道不公平、危險或不可能順利通過)，賽道評審委員會有權決定改正問題。
- 9.6.6 若一半以上賽道評審委員會要求修正，賽道就必須修正，在此情況下，新賽道更改計畫由賽道設計師提出以便重新考慮並核准。

9.7 訓練

- 9.7.1 第 4 級的競賽可否在已完成的賽道訓練，由主辦國籌備委員會自行決定。
- 9.7.2 訓練沒有強制性。
- 9.7.3 正式訓練(若有)第 1 次出發，不得在賽道最後核准宣布適航後 20 分鐘內出發。

第十章 競賽中

I. 出發、結束與計時

10.1 出發

- 10.1.1 出發可以直接逆流或順流。
- 10.1.2 出發裁判助理可在出發站抓住每艘船直到出發。
- 10.1.3 船出發時必須靜止不動。
- 10.1.4 團體賽時所有船須靜止不動，在出發門的船起動計時，船可以是 A、B 或 C。
- 10.1.5 無論如何運動員須聽從出發裁判的定位指示會給特別指令。

10.2 出發間隔時間

- 10.2.1 個人項目的出發間隔時間至少 45 秒。
- 10.2.2 團體項目的出發間隔時間至少 90 秒。

10.3 出發失敗

- 10.3.1 只有出發裁判可以判定發生出發失敗，並以適當信號叫回運動員。
- 10.3.2 若出發裁判決定要第二次出發，須通知裁判長他/她的決定。

10.4 結束

- 10.4.1 終點線須清楚標示在賽道兩邊。
- 10.4.2 運動員賽畢是當運動員的身體抵達終點線。運動員不得通過終點線一次以上，否則將取消其該趟次的資格(DSQ-R)。
- 10.4.3 團體項目所有三艘船必須在 15 秒內先後抵達終點線，否則加罰 50 秒(見條款 10.9.6)。
- 10.4.4 若運動員抵達終點線翻船(見條款 10.16)，經終點裁判認定，則該運動員該趟未完成(DNF)。

10.5 計時

- 10.5.1 每趟時間從運動員的身體或電子儀器(在身體或船上)穿過出發線開始計時，直到運動員身體或電子儀器(C2 艇是第一位運動員身體過線)抵達終點線為止。
- 10.5.2 團體項目計時是從第一位運動員穿過出發線開始計時到最後一位運動員抵達終點線為止。
- 10.5.3 每趟計時精確度至百分之一秒，公布成績至百分之一秒。(例如：1 分 30 秒又 5/100 秒，公布為 90.05 秒)。

II. 穿越水門與判決

10.6 穿越水門

- 10.6.1 所有水門須依據號碼順序穿越。
- 10.6.2 所有水門皆可在水門號碼牌上顯示的正確邊，以任何方式穿越。
- 10.6.3 水門線指兩標桿底端外緣之間的連線，在桿底河床垂線的桿底上。
- 10.6.4 穿越水門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10.6.4.a 開始穿越水門是當身體或船或槳，觸及水門標桿，或運動員部分頭部(C2艇為2位運動員其中一人)觸及水門線時。

10.6.4.b 結束穿越水門是當開始穿越任何隨後水門或通過終點線時。

- 10.6.5 正確穿越水門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10.6.5.a 運動員整個頭部或運動員依照水門正確的一側，以及遵守賽道計畫。

10.6.5.b 船的一部分必須通過水門線，同時整個頭通過水門線。

10.7 罰0秒

正確穿越且身體的任何一部分、器材、槳或船不得觸碰到標桿。

10.8 罰2秒

10.8.1 正確穿越水門，但觸碰到同一水門1或2根標桿。

10.8.2 重覆觸碰到同一水門，相同或2根標桿只罰一次。

10.9 罰50秒

10.9.1 觸碰到水門(1根或2根標桿)但沒有正確穿越過水門。

10.9.2 故意推水門以便穿越。故意推水門的判決標準：

- 運動員不在穿越水門的位置。
- 運動員以非預期的動作(划或身體動作)企圖穿越水門。

10.9.3 運動員(C2艇的一位或二位)的整個頭部，倒過來(倒過來的定義見條款10.16.1)在水下穿越水門線。除非隨後穿越任何水門之前正確穿越。

10.9.4 運動員頭部的任何一部分在錯誤方向穿越水門時觸碰水門線。除非隨後穿越任何水門之前就開始正確方向穿越水門，且在正確方向結束。

10.9.5 遺漏水門：當穿越任何下一個水門開始或已通過終點線時，才能確定遺漏。

10.9.6 團體項目中最後一位隊友沒有在第一位隊友通過終點線後15秒內通過終點線。

10.9.7 頭的一部分在正確方向觸碰到水門(C2艇中一位或二位運動員)，船的一部分觸碰或沒有觸碰，除非穿越下一個水門之前正確穿越。

10.10 下切水門

運動員身體的任何一部分或器材(頭部的一部分除外)，從水門下切過，若沒觸碰到水門則不罰。

10.11 試圖再穿越水門

若運動員頭部的一部分在錯誤方向沒有通過水門線，試圖再穿越又沒碰到標桿則不罰。

10.12 一個水門的最高罰秒數

一個運動員在任何一個水門的最高判罰秒數為 50 秒。

10.13 對判罰有疑慮的有利原則

任何時候對判罰有疑慮時，應朝有利於運動員的判罰。

10.14 水門裁判的信號示意

10.14.1 傳遞裁判通常用顯而易見的罰秒牌或卡片為信號示意於觀眾。

10.14.2 罰 2 秒的信號牌須為黃色，牌上標以數字 2；紅色牌上標以數字 50。

10.14.3 標示數字須為雙面黑字。

10.14.4 執行信號時依下列規則：

10.14.4.a 罰 0 點不顯示信號。

10.14.4.b 穿越水門有判罰時，舉罰秒牌/卡片(上面有數字 2 或 50)，或在計分板上顯示判罰秒數。

III. 特殊情況

10.15 清理賽道

10.15.1 當一位運動員被另一位運動員超越時，如裁判一直吹哨示警，他/她必須讓路。

10.15.2 要超越的運動員須試圖妥當地通過賽道，若運動員因超越導致錯過水門，則不妨礙他所追上的運動員。

10.15.3 如果一位運動員被另一位運動員妨礙到，裁判長有權判定重划。

10.16 翻船與翻覆

10.16.1 當運動員頭部完全沒入水中視為翻船(Upside down)。

10.16.2 當運動員(或 C2 艇的一位運動員)完全脫離船艇則視為翻覆(capsize)。

10.16.3 愛斯基摩翻滾不被視為翻覆。

10.16.4 在團體賽時，隊員可以互相協助愛斯基摩翻滾不罰。

10.17 取消該趟資格

- 10.17.1 運動員出發在船上或其所持器材不符合規定，裁判長應判取消他/她該趟資格。
- 10.17.2 運動員接受外在協助，裁判長應判取消該趟資格。
- 10.17.3 下列視為”外在協助”
- 運動員或他/她的船接受到任何援助。
 - 任何給予、傳給、或擲給運動員的備用槳或原先遺失的槳。
 - 任何其他人除運動員本身外，對任何對準、推動或船的動作。
 - 利用電音、儀器或無線電(如運動員與任何其他人之間的無線電)，給運動員的指導。
- 10.17.4 團體賽中一船翻覆(見條款 10.16.2)，其餘隊員不得故意去穿越任何下一道水門。
- 10.17.5 運動員沒有用雙手握槳，且在身體尚未穿越終點線前，企圖用槳去穿越終點線，經裁判長認定(見條款 10.5.1)。
- 10.17.6 運動員沒按時到出發點被裁判長認定是運動員本身的疏忽時，判取消該趟資格。
- 10.17.7 無論如何運動員必須遵守規定的出發程序和特定的出發指示，否則結果是被取消資格。

IV. 成績計算

10.18 計算和公布成績

10.18.1 下列公式用來計算成績

$$\text{該趟最佳時間秒數} + \text{趟判罰秒數} = \text{成績}$$

10.18.1.a 每趟個人項目評分範例

比賽時間	2' 20" 82=60+60+20.82=140.82 秒
罰秒	2+ 2+ 50 = 54.00 秒
總計	=194.82 秒

10.18.1.b 每趟團體項目評分範例

首艘船出發與末艘船抵達之間的時間：2' 20" 82

比賽時間	2' 20" 82=60+60+20.82=140.82 秒
首艘船罰秒	=104.00 秒
次艘船罰秒	=154.00 秒
末艘船罰秒	=56.00 秒
總計	=454.82 秒

- 10.18.2 個人項目運動員或團體項目每趟成績揭曉後，應儘速將出發號碼、罰秒及比賽時間公布於指定地點直到過了查詢時間。

10.18.3 下列符號用來報告成績

DNS	沒有出發
DNF	未完成比賽
DSQ-R	該趟取消資格
DQB	取消整個比賽資格

※若為 DQB 不會有分級記錄

10.18.4 運動員的正常比賽成績至少有一趟會被正常分類。

10.18.5 運動員/團體得到 DNF 或 DSQ-R 或一次 DNS 與 DNF 組合或多趟 DSQ-R，會被分類到 NOC 碼。

10.18.6 運動員有單趟或多趟的 DNS 成績，不會被排名。

10.18.7 運動員在準決賽或決賽得到 DNS 仍會被排名，得到的是其前一階段完成 ICF 排名點。

10.18.8 運動員在準決賽或決賽得到 DNF、DSQ-R 或 DNS，他們會依照 DNF、DSQ-R 接著 DNS 順序排名。若有二位運動員同碼則依其前一階段成績排名。

10.18.9 成績輸出含多趟成績，只須顯示完成趟的成績。

10.18.10 DQB 船是被取消整個比賽資格的船，不會被排名。DQB 發生前階段成績也不會被顯示在結果或該階段的競賽分析上。被取消資格前，階段完賽成績將會被保留。

10.18.11 運動員或團體得到 DNF 的結果代表運動員通過終點線時翻船或翻覆。

10.19 平手

10.19.1 二位或更多位運動員的最佳趟次成績相同時，以他們其他趟次較低成績解決平手的問題。若這樣還不能解決平手問題時，則這些運動員在該階段給予相同排名。

10.19.2 若平手關係到運動員晉級到下一階段(準決賽或決賽)的位置無法解決時，平手的運動員以較高 ICF 排名運動員在較低 ICF 排名運動員之上，晉級到準決賽或決賽。

10.19.3 平手時頒獎

- 兩艘船同為金牌時，不頒銀牌。
- 三艘船或更多艘船同為金牌時，不頒銀牌及銅牌。
- 兩艘船或更多艘船同為銀牌時，不頒銅牌。
- 兩艘船或更多艘船同為銅牌時，都頒給銅牌。

第十一章 競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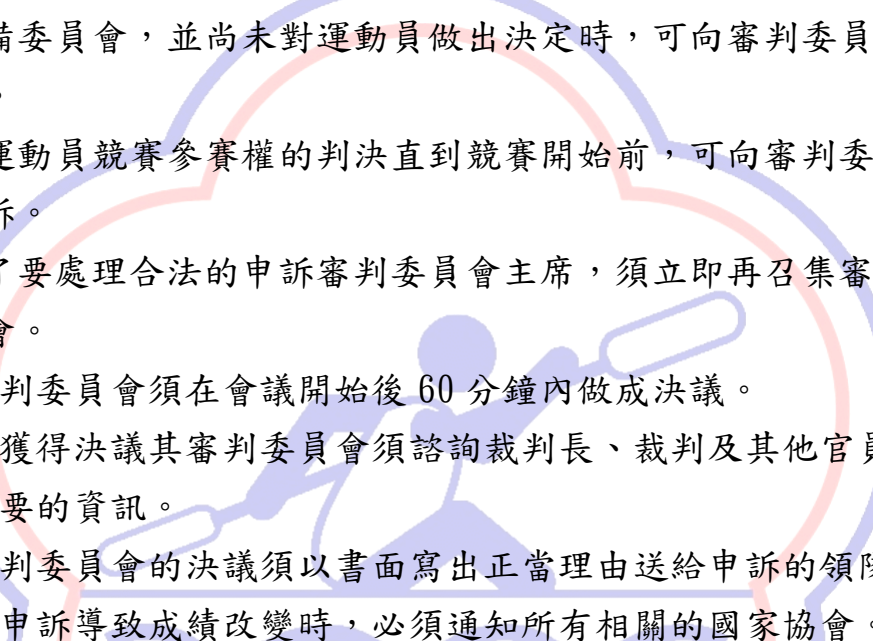
11.1 查詢

- 11.1.1 有關個人項目的判決與計時問題，領隊只能在每艘船、每個項目、每第 1 級競賽與第 2 級競賽提出一次查詢。
- 11.1.2 在團體項目，只允許每隊一次查詢。
- 11.1.3 國家協會僅能在整個競賽期間對其他國家協會提出一次查詢。
- 11.1.4 查詢不須繳費。
- 11.1.5 僅在預賽和準決賽期間接受查詢。
- 11.1.6 對自己國家協會或其他國家協會的查詢，僅接受查詢國家協會正在該階段競賽當中。
- 11.1.7 提出查詢須在公布運動員名單後 5 分鐘內。
- 11.1.8 裁判長處理查詢事項時會檢閱所有相關資料信息。
- 11.1.9 查詢事項經調查後，裁判長就事實做出的判決不再次抗議。
- 11.1.10 若查詢結果改變成績，則提查詢的國家協會不會失去其一次查詢的權利。
- 11.1.11 查詢結果導致改變成績時，必須通知所有相關國家協會。

11.2 抗議

- 11.2.1 抗議運動員參賽須在競賽出發前一小時通知裁判長，後來的抗議須遵照條款 1.11。
- 11.2.2 競賽運作明顯不正常，如水位改變、水中有物體、水門位置改變、超越、天氣不佳等，領隊可以提出抗議。
- 11.2.3 抗議僅在公布項目非正式成績 5 分鐘內提出才成立。
- 11.2.4 領隊要到查詢台告知要提出抗議。
- 11.2.5 領隊須用適當表格以書面提出抗議，並在非正式成績公布經裁判長簽字後 20 分鐘內提出。
- 11.2.6 裁判長或查詢台會接受領隊的抗議，當收到 75 歐元或主辦國等值貨幣時，抗議成功訂金退還，抗議不成功或領隊撤回抗議，訂金收歸 ICF。
- 11.2.7 裁判長會評估任何抗議的合法性，他/她會詢問處理的裁判，觀看任何正式錄影帶的連續鏡頭(廣播以及/或電視提供)。
- 11.2.8 裁判長會將成績以書面轉交給抗議的領隊。
- 11.2.9 當抗議導致成績改變時，必須通知所有相關國家協會。

11.3 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

- 
-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watermark of the International Canoe Federation (ICF) logo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It features a stylized figure in a blue silhouette rowing a boat on blue wavy lines representing water, all enclosed within a circular border with red and blue segments.
- 11.3.1 領隊須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須送到查詢台。
 - 11.3.2 向審判委員會申訴時須繳交 75 歐元或等值的主辦國貨幣。向審判委員會申訴成功時退回申訴費，若申訴不成功申訴費收歸 ICF。
 - 11.3.3 當競賽有違反規則時可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
 - 11.3.4 對不得提出質疑的事實不得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
 - 11.3.5 競賽進行中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的申訴，須在經過討論後的抗議結果於 20 分鐘內提出。
 - 11.3.6 申訴須送到記分台或查詢台的審判委員會主席。
 - 11.3.7 抗議運動員競賽參賽權，若此抗議在競賽開始前 1 小時已送達競賽籌備委員會，並尚未對運動員做出決定時，可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
 - 11.3.8 對運動員競賽參賽權的判決直到競賽開始前，可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
 - 11.3.9 為了要處理合法的申訴審判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再召集審判委員會開會。
 - 11.3.10 審判委員會須在會議開始後 60 分鐘內做成決議。
 - 11.3.11 在獲得決議其審判委員會須諮詢裁判長、裁判及其他官員，以獲得必要的資訊。
 - 11.3.12 審判委員會的決議須以書面寫出正當理由送給申訴的領隊。
 - 11.3.13 當申訴導致成績改變時，必須通知所有相關的國家協會。

第十二章 奧林匹克運動會

除本章修正外，見國際競賽規則與世界錦標賽特別規則。

12.1 裁判

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裁判將從目前奧林匹克與世界錦標賽的裁判中遴選，加上國家協會各大洲以及性別代表的考量。

12.2 器材、識別與廣告商標

12.2.1 運動員服裝及器材須全部符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規則第 50 條的規定，http://www.olympic.org/Documents/olympic_charter_en.pdf

12.2.2 任何船艇、附屬物或服裝配件，不符合上述規定者在競賽期間不得使用，國家協會應負責自己的器材。

12.2.3 頭盔及槳葉須顯示國家奧會旗或徽章(由主辦國籌備委員會提供)。

12.2.4 在奧林匹克運動會時，運動員姓名會置於船邊

12.2.4.a ICF 會決定正確置放位置。

12.2.4.b 姓名貼紙大小至少 10 公分高、白底黑字。

12.2.4.c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回提供貼紙。

12.3 奧林匹克賽道配置

最後奧林匹克賽道配置含障礙轉身將於奧林匹克選手村開幕前 2 個月由 ICF 完成。

12.4 組織與規則

12.4.1 競賽項目、賽程、參加與邀請到奧林匹克運動會，會在國際奧會要求同意下建制完成。

12.4.2 其他方面，ICF 技術規則以及特別是世界錦標賽特別規則必須施行，

12.4.3 從預賽晉級到準決賽、決賽會根據運動員二次預賽最佳成績。

12.4.4 奧林匹克運動會從預賽晉級到準決賽和決賽，會跟競賽項目一起公布，且與 ICF 競賽用的晉級方式有所不同。

第十三章 世界錦標賽

除本章修正外，見國際競賽規則。

13.1 組織

- 13.1.1 輕艇激流世界錦標賽除奧運年外每年舉辦，ICF 理事會決定世界錦標賽的地點及日期。
- 13.1.2 非奧運輕艇激流項目可在奧運年舉辦。
- 13.1.3 輕艇激流技術委員會視需要提名首席裁判、裁判長以及其他裁判，再由 ICF 理事會在競賽期間聘任。

13.2 競賽項目

- 13.2.1 世界錦標賽競賽項目由下列項目組成

13.2.1.a 輕艇激流個人項目

MK1	男子單人 K 艇
WK1	女子單人 K 艇
MC1	男子單人 C 艇
WC1	女子單人 C 艇
XC2	C 艇混雙

13.2.1.b 極限輕艇激流個人項目

MCSLX	男子極限輕艇激流
WCSLX	女子極限輕艇激流

13.2.1.c 輕艇激流團體項目

MK1×3	男子單人 K 艇隊
WK1×3	女子單人 K 艇隊
MC1×3	男子單人 C 艇隊
WC1×3	女子單人 C 艇隊
XC2×3	C 艇混雙隊

- 13.2.2 ICF 理事會可減少輕艇激流技術委員會所提的計畫項目。
- 13.2.3 國家協會於世界錦標賽可在每個輕艇激流個人項目報名三艘船，以及在每個團體項目一隊、極限輕艇激流見條款 16.10。
- 13.2.4 具世界錦標賽參賽資格(僅成人項目)的運動員，須有正式 ICF 輕艇激流競賽的排名。

13.3 團體項目的競賽制度

- 13.3.1 世界錦標賽輕艇激流團體項目由單趟組成。
- 13.3.2 團體再根據此單趟成績排名，最佳(最低)成績排名第一，次快排名第二，其餘類推。

13.4 賽程

- 13.4.1 輕艇激流競賽正常連續舉行五天或六天。
- 13.4.2 最後的賽程由 ICF 輕艇激流技術委員會負責。
- 13.4.3 團體項目可在預賽賽道舉行或特地為團體項目設計的賽道舉行。

13.5 報名

輕艇激流世界錦標賽的數字報名須在競賽前至少 45 天用 ICF 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13.6 出發順序與背號

- 13.6.1 輕艇激流世界錦標賽運動員背號是根據其最近 ICF 輕艇激流排名。
 - 13.6.1.a 排名最高的運動員背號為 1、第二高為 2，其餘類推。
 - 13.6.1.b 任何沒有 ICF 輕艇激流排名(青少年與 U23 項目)的運動員，其背號由抽籤決定。
 - 13.6.1.c 每一個項目有五組背號，從 1 開始才符合整個競賽的需求。
 - 13.6.1.d 團體項目的背號 1A-1B-1C、2A-2B-2C，其餘類推。
- 13.6.2 輕艇激流世界錦標賽團體項目的出發順序是前次世界錦標賽國家協會團體項目成績的相反順序，沒有參加上次世界錦標賽的國家協會，輕艇激流技術委員會則以抽籤方式排在出發名單。

13.7 技術裁判

- 13.7.1 世界錦標賽由國際技術裁判(ITO'S)管理，如條款 7.2 所列，並在首席裁判指導之下作業，技術裁判可以擔任多種角色。
- 13.7.2 競賽期間的膳宿費用由主辦國籌備委員會負責。世界錦標賽的技術裁判不得具有任何國家隊的權利。
- 13.7.3 世界錦標賽的技術裁判由輕艇激流技術委員會從前二年在世界盃擔任國際技術裁判中遴選，同時會考慮國家協會、洲總會和性別代表因素。
- 13.7.4 下列國際技術裁判(ITO'S)的旅行費用由 ICF 負責
 - 首席裁判
 - 裁判長
 - 助理裁判長
 - 計分主任
 - 賽道設計師(最多 2 位)
 - 錄影裁判(最多 4 位)與最多 12 位水門裁判
- 13.7.5 參加世界錦標賽的每支隊伍將會付行政費用，(由輕艇激流委員會訂定)以分攤 22 位 ITO'S 在世界錦標賽擔任裁判的旅行費用。

13.7.6 競賽期間所有國際技術裁判的膳宿費用由主辦國籌備委員會負責。

13.8 賽道

13.8.1 世界錦標賽前二年就須決定賽道地點，賽道不得與主辦國的環境生態規定衝突。

13.8.2 賽道長度從中線算起的公尺數必須公布。

13.8.3 輕艇激流技術委員會提名賽道設計委員會的二名來自不同國家協會的輕艇激流技術裁判(IJCSL)，須經 ICF 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

13.8.4 正常而言，競賽第一天的前四天，賽道設計委員會設計賽道並監督懸掛水門。

13.9 計時

13.9.1 世界錦標賽的計時須有二套系統，電子攝影系統與備用計時系統。

13.9.2 計算成績以電子攝影優先，若電子攝影系統故障，才用備用計時。

13.10 世界錦標賽國家排名與 ICF 國家盃

13.10.1 下列會在世界錦標賽計算國家排名

- 男子 K 艇
- 女子 K 艇
- 男子 C 艇
- 女子 C 艇
- 混雙 C 艇
- 全項

13.10.2 根據世界錦標賽的最後結果，每個國家協會都會給予點數，如下所列：

- 第一名-20 點
- 第二名-19 點
- 第三名-18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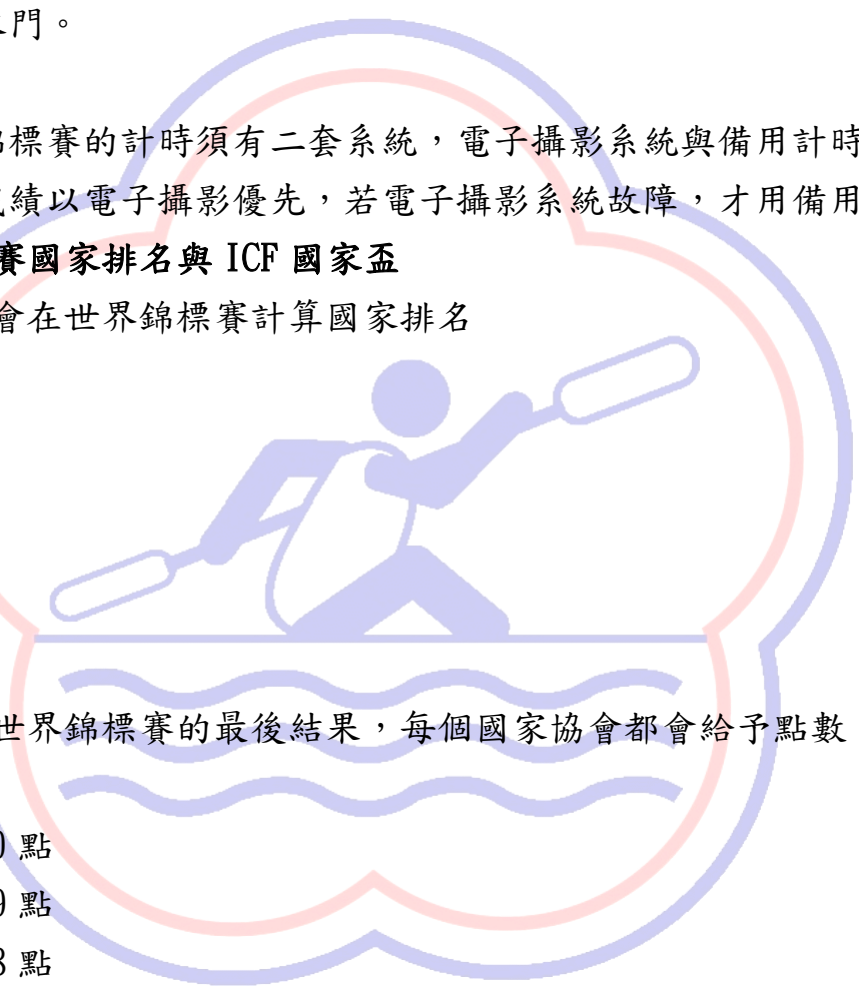
...

- 第二十名-1 點
- 第二十一名與剩下名次-沒有點

13.10.3 若平手則有個人最高名次的國家協會贏得該項的國家盃。

13.10.4 每個項目點數的累積產生全項結果。

13.10.5 ICF 國家盃的頒獎根據全項世界錦標賽國家排名。



第十四章 青少年與 U23 世界錦標賽

除本章修正外，見國際競賽規則與世界錦標賽特別規則。

14.1 組織

青少年與 U23 世界錦標賽每年舉辦。

14.2 年齡限制

- 14.2.1 男子 K1 艇、女子 K1 艇、男子 C1 艇、女子 C1 艇等個人項目，運動員僅能在青少年與 U23 報名參加相同項目的競賽，這些項目的運動員可以在不同年齡組報名參加不同的項目。
- 14.2.2 在混雙 C 艇項目，運動員可與不同伙伴報名兩個年齡組但須符合條款 1.4，跟相同的伙伴則不得報名兩個年齡組。
- 14.2.3 相同的團體項目，最多二位運動員可在二個年齡組比賽，完整的團體須符合條款 1.4 和 4.2.3。



第十五章 世界盃

除本章修正外，見國際競賽規則與世界錦標賽特別規則。

15.1 目的

- 15.1.1 輕艇激流的世界盃競賽(WC)每年舉辦，其目的在增加參賽人數以及促進本運動的發展。
- 15.1.2 每一個項目只頒一個印有 ICF 輕艇激流世界盃的獎項：MK1、WK1、MC1、WC1、XC2、MCSLX 與 WCSLX。
- 15.1.3 在特別情況下可改變世界盃的行事曆，須在競賽前一年經 ICF 執委會同意。
- 15.1.4 極限輕艇激流須按表操作以便不影響個人成績。

15.2 組織

- 15.2.1 這些競賽須在 ICF 行事曆指名為 WCS。
- 15.2.2 世界盃競賽須向所有五大洲公開。
- 15.2.3 競賽要安排連續 2 或 3 天。
- 15.2.4 世界盃系列的最後競賽
 - 15.2.4.a 此競賽稱為 ICF 輕艇激流世界盃決賽。
 - 15.2.4.b 世界盃系列的最後競賽其競賽制度不同於系列先前的項目(報名資、競賽晉級、點數系統等)。
 - 15.2.4.c 此競賽制度會有二年的固定期，在上一年世界錦標賽後最晚 2 個星期，並在 2 年期之前公布於附錄(見第 19 章)。

15.3 報名

每個輕艇激流項目，每個國家協會可報 3 艘船艇，極限輕艇激流見條款 16.10。

15.4 賽道設計

- 15.4.1 二位 ICF 國際輕艇激流裁判須設計賽道。
- 15.4.2 主辦國家協會指定一位賽道設計師，ICF 輕艇激流技術委員會指定另一位。
- 15.4.3 賽道設計師的提名須含在國家協會提名裁判裏(規則 8.4.1)。

15.5 ICF 技術代表

- 15.5.1 每次世界盃(WCS)輕艇激流技術委員會提名一位 ICF 技術代表。
- 15.5.2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負責 ICF 技術代表的旅行與膳宿費用。

15.6 ICF 技術代表的責任

- 15.6.1 ICF 技術代表監督競賽。

- 15.6.2 ICF 技術代表必須在競賽前 30 天收到所有最新資訊，以便檢查是否遵照規則及 ICF 章程行事。
- 15.6.3 ICF 技術代表有權參加所有會議及投票。
- 15.6.4 ICF 技術代表必須監管目前世界盃成績的產生過程。
- 15.6.5 每次世界盃競賽後，ICF 技術代表須提報告給 ICF 秘書長和技術主席有關競賽的本質。

15.7 世界盃排名

- 15.7.1 根據每個世界盃的最後結果，建立每個項目的世界盃排名。
- 15.7.2 運動員得點數以決定世界盃排名的全項優勝者。
- 15.7.3 最高總點數的運動員是為輕艇激流世界盃系列該項目的優勝者。
- 15.7.4 世界盃排名點數分配，每年會於前一年世界錦標賽後最晚二週內，公布在附錄上(見第 19 章)。
- 15.7.5 在任何階段競賽被判失格(DQB)的船獲得 0 點。
- 15.7.6 在資格賽收到 DNF 或 DNS 的船獲得 1 點。
- 15.7.7 在準決賽或決賽收到 DSQ-R 的船獲得 1 點。
- 15.7.8 在準決賽或決賽收到 DNF 或 DNS 的船獲得的點數跟他的最終結果相同。
- 15.7.9 若最後排名相同時，較高排名會給世界盃系列最後一次比賽獲得最佳成績者。

15.8 頒獎

- 15.8.1 獎牌或獎品必須在每次世界盃競賽的每個項目頒發給排名最高的前三位運動員。
- 15.8.2 世界盃的獎盃在世界盃系列的最後競賽頒發給每個個人項目的全項優勝者。
- 15.8.3 世界盃的獎盃由 ICF 提供。

第十六章 極限輕艇激流-競賽規則

競賽管理須遵照 ICF 輕艇激流競賽規則包括相關”世界錦標賽”以及”世界盃”章節，除本章修正外。

I. 器材

16.1 船

16.1.1 只能使用量產的船且編入 ICF 極限輕艇激流船索引中的船，索引會在 ICF 競賽年元月一日公布。

16.1.2 測量

所有類型的 K1 艇	最短長度 2.05 公尺
	最長長度 2.75 公尺

16.1.3 船的最輕重量

所有類型的 K1 艇	18 公斤
------------	-------

16.2 檢艇

16.2.1 出發前檢艇裁判會檢查運動員的器材，包括船艇在內。

16.2.2 若運動員的器材不符合規定該趟淘汰。

16.3 運動員-安全器材

16.3.1 運動員的救生衣和頭盔須符合輕艇激流條款 3.4 至 3.6

16.3.2 槳葉不准有任何鋒利邊緣，若出發前檢艇裁判認為邊緣鋒利就必須用伸展性膠帶加以覆蓋。

16.4 廣告

極限輕艇激流的器材與服裝廣告規定詳見 ICF 器材廣告商標識別手冊準則。

II. 競賽項目

16.5 競賽項目

極限輕艇激流個人項目的競賽如下：

MCSLX	男子極限輕艇激流
WCSLX	女子極限輕艇激流

III. 競賽制度

16.6 計時賽

16.6.1 計時賽是排名運動員極限輕艇激流第一階段的競賽。

16.6.2 最多 32 個國家協會最快的運動員會晉級到預賽階段。

16.6.3 如計時賽的運動員少於 24 位，最多 16 個國家協會最快的運動員會晉級到複賽階段。

16.6.4 若國家協會數少於下一趟應有的位數，則由國家協會在計時賽排名最高的第二艘艇替補，直到所有位置補滿。

16.6.5 計時獲得 NO SCORE、DNF 或 DNS 的運動員不會排名，但以 NO

SCORE、DNF 接著 DNS 順序以字母順序列出名單。

16.7 晉級系統

16.7.1 以”邀請報名”沒有參加計時賽的運動員，會被編排在第一趟的第一位和第二位。

16.7.2 在每階段每趟第一名和第二名運動員，會晉級到下一階段，其餘淘汰，如下表所示。

16.7.3 計時賽中，24 或更多運動員出發的晉級表：

預賽		複賽		準決賽		決賽	
<u>預賽 1 (H1)</u>		<u>複賽 1 (QF1)</u>				<u>決賽 1 (SF1)</u>	
計時賽第 1	(1)	第 1	H1			第 1	SF1
計時賽第 16	(2)	第 2	H1			第 2	SF1
計時賽第 17	(3)	第 1	H2			第 1	SF2
計時賽第 32	(4)	第 2	H2			第 2	SF2
<u>預賽 2 (H2)</u>				<u>決賽 1 (SF1)</u>			
計時賽第 8	(1)			第 1	QF1		
計時賽第 9	(2)			第 2	QF1		
計時賽第 24	(3)			第 1	QF2		
計時賽第 25	(4)			第 2	QF2		
<u>預賽 3 (H3)</u>		<u>複賽 2 (QF2)</u>					
計時賽第 5	(1)	第 1	H3				
計時賽第 12	(2)	第 2	H3				
計時賽第 21	(3)	第 1	H4				
計時賽第 28	(4)	第 2	H4				
<u>預賽 4 (H4)</u>				<u>準決賽 2 (SF2)</u>			
計時賽第 4	(1)			第 1	QF3		
計時賽第 13	(2)			第 2	QF3		
計時賽第 20	(3)			第 1	QF4		
計時賽第 29	(4)			第 2	QF4		
<u>預賽 5 (H5)</u>		<u>複賽 3 (QF3)</u>					
計時賽第 3	(1)	第 1	H5				
計時賽第 14	(2)	第 2	H5				
計時賽第 19	(3)	第 1	H6				
計時賽第 30	(4)	第 2	H6				
<u>預賽 6 (H6)</u>							
計時賽第 6	(1)						
計時賽第 11	(2)						
計時賽第 22	(3)						
計時賽第 27	(4)						
<u>預賽 7 (H7)</u>		<u>複賽 4 (QF4)</u>					
計時賽第 7	(1)	第 1	H7				
計時賽第 10	(2)	第 2	H7				
計時賽第 23	(3)	第 1	H8				
計時賽第 26	(4)	第 2	H8				
<u>預賽 8 (H8)</u>							
計時賽第 2	(1)						
計時賽第 15	(2)						
計時賽第 18	(3)						
計時賽第 31	(4)						

16.7.4 計時賽中少於 24 位運動員出發的晉級表：

複賽		準決賽		決賽	
<u>複賽 1 (QF1)</u>				<u>決賽 1 (SF1)</u>	
計時賽第 1	(1)			第 1	SF1
計時賽第 8	(2)			第 2	SF1
計時賽第 12	(3)			第 1	SF2
計時賽第 16	(4)			第 2	SF2
<u>複賽 2 (QF2)</u>		<u>準決賽 1 (SF1)</u>			
計時賽第 4	(1)	第 1	QF1		
計時賽第 5	(2)	第 2	QF1		
計時賽第 9	(3)	第 1	QF2		
計時賽第 13	(4)	第 2	QF2		
<u>複賽 3 (QF3)</u>					
計時賽第 3	(1)				
計時賽第 6	(2)				
計時賽第 10	(3)				
計時賽第 14	(4)				
<u>複賽 4 (QF4)</u>		<u>準決賽 2 (SF2)</u>			
計時賽第 2	(1)	第 1	QF3		
計時賽第 7	(2)	第 2	QF3		
計時賽第 11	(3)	第 1	QF4		
計時賽第 15	(4)	第 2	QF4		

16.8 出發點

在第一階段的競賽，計時賽最快的運動員先選出發點接著第二快、然後第三快，第四快在最後一個位置。選出發點的過程一直持續到最後階段。

16.9 不可抗力

16.9.1 極限激流項目如因取消未賽完，裁判長可在這些特殊情況下根據該項目最後已完賽的階段(如計時賽、預賽或準決賽)，做競賽的最後結果。

16.9.2 此例，運動員計時賽的時間可用來做為剩下運動員的排名以決定優勝者。

16.9.3 前一階段優勝運動員先依其計時賽時間排名，再排第二名等，直到所有運動員皆排名完成。

IV. 邀請與報名

16.10 報名

16.10.1 第 1 級和第 2 級的競賽，每個國家協會每項目可報名二艘船艇。

16.10.2 第 3 級和第 4 級的競賽，主辦國籌備委員會可決定每個國家協會每個項目的報名人數。

16.11 第 2、3 和 4 級競賽的”邀請報名”

16.11.1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僅能每項目邀請報名二位運動員。

16.11.2 受主辦國籌備委員會邀請報名的運動員自動進入第一階段競賽，是外加於其國家協會任何其他取得資格的運動員。

V. 競賽裁判

16.12 裁判

競賽由下列裁判管理：

- (1) 首席裁判 IJCSL / ICF IJCSL-(1)
- (2) 裁判長 IJSL / ICF IJCSL-(1)
- (3) 錄影裁判 IJSL / ICF IJCSL-(2)
- (4) 助理裁判長 IJSL / ICF IJCSL-(1)
- (5) 技術經理 IJSL / ICF IJCSL-(1)
- (6) 水門裁判 IJSL / ICF IJCSL-(8)
- (7) 賽道設計師 IJSL / ICF IJCSL-(1)
- (8) 出發裁判-(1)
- (9) 出發前與檢艇裁判-(2)
- (10) 終點裁判-(1)
- (11) 計分主任-(1)

16.3 裁判職責

16.3.1 出發前檢艇裁判是強制性的並視需要，在任何時候都要協助出發裁判，尤其是叮嚀運動員何時前進到出發區和從出發台落下，出發前檢艇裁判亦負責檢查運動員的器材裝備是否符合規定。

16.3.2 出發裁判和終點裁判負責在計時賽時的計時工作。

16.3.3 終點裁判決定運動員通過終點線的順序。

VI. 賽場

16.14 水門規定

16.14.1 水門由 1 根懸吊標桿所組成，漆綠色為順流門、紅色為逆流門。水門須遵照 ICF 極限輕艇激流規定，競賽標識和/或廣告經輕艇激流技術委員會同意後，方可陳列在標桿上。

16.14.2 水門須加以編號如條款 8.3.10 與 8.3.11。

VII. 競賽前

16.15 賽程

賽程須經 ICF 技術代表核可。

16.16 背號(最後階段)識別(確認)

運動員背號根據計時賽排名，時間最快的運動員背號為 1；第二快背號為 2，其餘類推。

16.17 競賽背號(最後階段)

16.17.1 出發時會提供給運動員有編號(1、2、3、4)的背號。

16.17.2 這些號碼與計時賽排名有關。

16.17.3 排名最高的運動員穿背號 1、排名第二穿背號 2、排名第三穿背號 3，以及排名第四穿背號 4，排名最高的運動員先選出發點。

16.18 賽道設計規定

16.18.1 運動員完成極限輕艇激流賽道的時間為 45-60 秒。

16.18.2 為達此時間，賽道長度必須 ICF 技術代表同意。

16.18.3 計時賽是沒有水門的。

16.18.4 賽道須有 4-6 個順流水門，以及 4 個逆流水門。4 個逆流水門要成對且對稱，以便讓運動員選擇往右或往左逆流而上。

16.18.5 賽道須包括至少 25 公尺長有標識的 K 艇翻滾區。K 艇翻滾區須置於 2 個水門之間按順序排好。

16.18.6 要有合適的出發台，以便落下到主水道開始比賽。

16.19 賽道認可

賽道不須經過測試就可以由首席裁判、裁判長以及賽道設計師加以認可，其主要考量為平衡、K 艇翻滾區(長度和位置)、完成賽道時間、運動員安全以及建造好的出發台及出發點。

VIII. 競賽中

16.20 出發

16.20.1 參加競賽的四艘船艇同時出發。

16.20.2 若從斜坡出發，斜坡必須經過 ICF 技術代表認可。

16.20.3 斜坡須裝有自動出發裝置以便同時出發。運動員出發時雙手須同時握槳。

16.20.4 若無出發裝置，則運動員可一隻手在斜坡、另一隻手垂直握槳，他們可用槳推離開。

16.20.5 若不用斜坡出發，則可從合適的大渦流出發並確保出發對所有競賽運動員公平。

16.20.6 出發口令為”預備-跑”。口令預備與出發信號之間，運動員必須保持靜止。

16.20.7 任何運動員在出發信號發出之前就出發，必須停止並收到沒有分數

(NO SCORE)。出發失敗由出發裁判判定。

16.20.8 一旦前一場比賽開始，運動員就可以移動到出發台。

16.21 穿越水門

16.21.1 水門線指水門外緣到同側岸邊間的線。

16.21.2 正確穿越水門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16.21.3 運動員整個頭和雙肩在水門正確邊和賽道面穿越水門線。

16.21.4 整個頭穿越水門線的同時，船的部分必須穿越水門線。

16.21.5 所有水門必須遵照賽道圖上所示方向穿越。

16.21.6 運動員允許以身體或其裝備器材的任何部分觸碰到水門。

16.21.7 在翻滾區船艇必須做完整的 360 度 K 艇翻滾。

16.22 罰則

16.22.1 有下列動作的運動員，將獲得 0 分(NO SCORE)：

- 任何階段的競賽沒有穿越水門。
- K 艇翻滾不在 K 艇翻滾區裡執行。
- 360 度完整的 K 艇翻滾未完成。
- 出發失敗。

16.22.2 有下列動作的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DSQ-R)：

- 沒有遵照條款 16.25 所列的安全規定。

16.22.3 有下列動作的運動員，將會判定未完成比賽(DNF)：

- 翻覆。
- 穿越終點線時翻船。

16.22.4 下列動作不會受罰：

- 身體任何部分或器材裝備碰觸到水門。

16.23 裁判信號

16.23.1 在出發、每個水門和翻滾區，運動員有任何不正確穿越，裁判會出示罰牌。

16.23.2 罰牌兩面會顯示運動員背號獲得 0 分(NO SCORE)。

16.24 清理賽道

條款 10.15 僅適用於極限輕艇激流競賽的計時賽階段。

16.25 安全規則

16.25.1 運動員不得用手或槳，推或向後擋其他運動員或 K 船艇。

16.25.2 K 船艇對 K 船艇的接觸是被允許的，但運動員不得用船艇去撞或壓其他運動員的身體。

16.25.3 運動員不得故意用槳去掃過其他運動員的身體。

16.26 計時

16.26.1 計時系統在計時賽階段是必要的。

16.26.2 終點攝影器材會用在極限輕艇激流競賽期間。

IX. 競賽後

16.27 成績計算

16.27.1 任何階段被淘汰，運動員的排名會比較同一階段被淘汰運動員的計時賽時間，所有第三名運動員排名會排在所有第四名運動員之上。

16.27.2 從預賽到決賽，運動員的排名是依其抵達終點的名次。

16.27.3 無論如何運動員抵達終點的排名都會高於收到 NO SCORE、DSQ-R、DNF 或 DNS 的運動員。

16.27.4 從預賽到決賽收到 NO SCORE、DSQ-R、DNF 或 DNS 的運動員，都依以下 NO SCORE、DSQ-R、DNF 或 DNS 的順序列出名單及排名。

16.27.5 收到 DQB 的運動員不會被排名也不會依字母順序列名。



第十七章 ICF 輕艇激流排名

17.1 目的

17.1.1 ICF 輕艇激流排名的目的在建立輕艇激流運動員的排名系統。

17.1.2 ICF 輕艇激流排名是一持續不斷的系統在每一個項目給所有運動員排名。

17.2 計算

17.2.1 計算點數的公式反應出下列原則

- 項目出發場地的品質
- 競賽的重要性
- 運動員成績的品質

17.2.2 ICF 輕艇激流排名是從過去二年指定競賽最好的五次成績計算而得。

17.3 ICF 輕艇激流排名競賽

17.3.1 指聘來年輕艇激流排名競賽的名單由輕艇激流技術委員會制定，並在競賽前一年 10 月 1 日前由 ICF 公布(見條款 1.2.5. b)。

17.3.2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須依規定的格式在競賽結束後二天內將結果送到 ICF，以便計算 ICF 輕艇激流排名。

17.4 ICF 輕艇激流國家排名

17.4.1 ICF 國家排名是從 ICF 輕艇激流排名發表後產生。

17.4.2 來年每一項國家排名的名單由輕艇激流技術委員會制定，並於前年世界錦標賽後二週內由 ICF 公布。

第十八章 國際技術裁判-訓練途徑

本章證明想致力成為輕艇激流國際技術裁判的訓練途徑，附加在 ICF 運動治理條款 1.15 上。

18.1 概述

輕艇激流裁判的訓練途徑分二個層次：

- 以考試為基礎的國際輕艇激流裁判(IJCSL)
- 以專家與經驗候選為國際輕艇激流裁判(ICF IJCSL)

18.2 IJCSL-國際輕艇激流裁判

18.2.1 有興趣的人夠多的話正式考試會在每次世界錦標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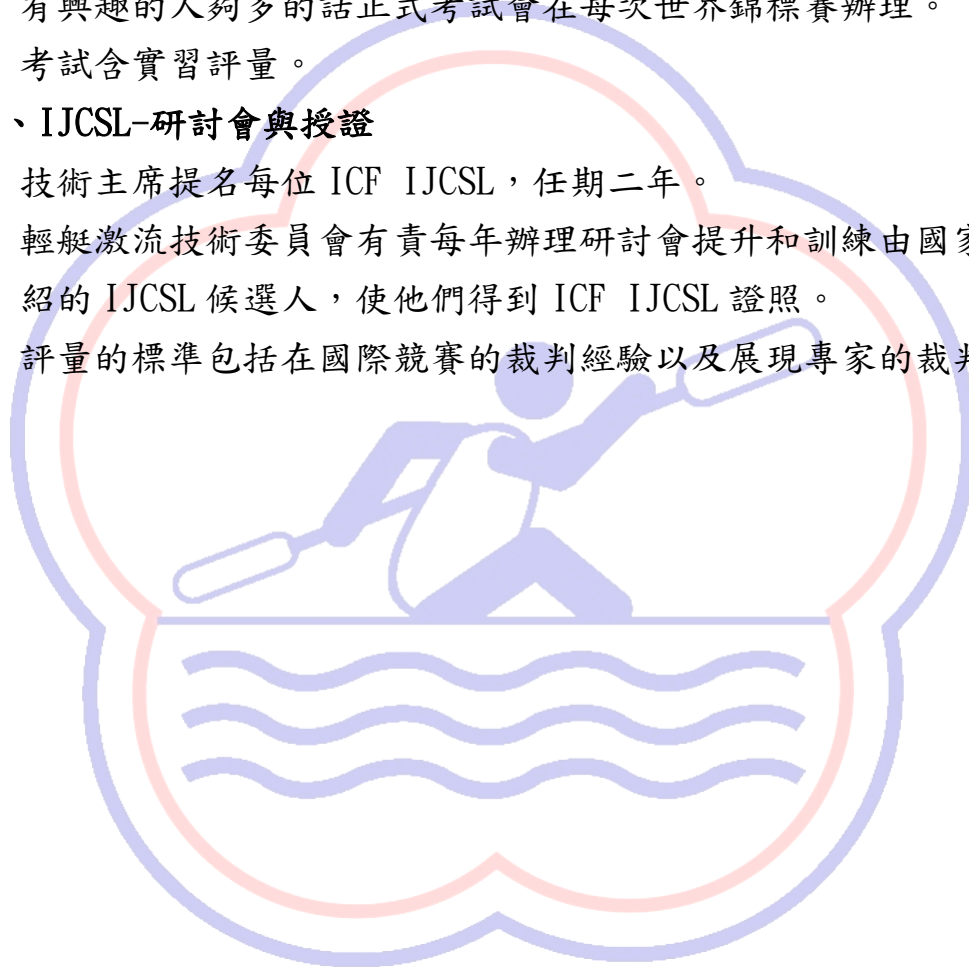
18.2.2 考試含實習評量。

18.3 ICF、IJCSL-研討會與授證

18.3.1 技術主席提名每位 ICF IJCSL，任期二年。

18.3.2 輕艇激流技術委員會有責每年辦理研討會提升和訓練由國家協會介紹的 IJCSL 候選人，使他們得到 ICF IJCSL 證照。

18.3.3 評量的標準包括在國際競賽的裁判經驗以及展現專家的裁判責任。



第十九章 附錄

19.1 附錄目次

ICF 輕艇激流競賽規則有下列附錄

- 附錄 1：ICF 競賽(層級 1-3)晉級系統
- 附錄 2：輕艇激流世界盃決賽競賽制度
- 附錄 3：世界盃排名點數分配

19.2 效期

輕艇激流技術委員會會在經過 ICF 理事會同意後，每年公布這些附錄。

19.3 出版

這些附錄公布在 ICF 網站規則部分。(官網：www.canoeicf.com)



第二十章 奧林匹克運動會資格賽系統-東京 2020

原版可在 ICF 網站資格賽系統部分找到。

<http://www.canoeicf.com/canoe-slalom-olympics/tokyo-2020>)

